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長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長號 1. 自選曲一首。
2	長號 1. 自選曲一首。
3	長號 1. 自選曲一首。
4	長號 1. 自選曲一首。
5	長號 1. 現代樂派自選曲一首或單一樂章。
6	長號 1. 現代樂派樂曲一首(快慢樂章各一)。
7	長號 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。
8	長號 1. 現代時期完整樂曲一首。

備註：

1. 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2. 樂曲演奏是否背譜由主修老師依照學生程度決定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演奏完整首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